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6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9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2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评定对象

2016 级入学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（含强军计划）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 2016 年返校的学生，2016 年录取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二、 评审委员会

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、研究生教学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三、 名额分配办法

专业	2016 年 入学人 数	推免生 人数	统考生 人数	综合 考核 优秀 人数	保返 生人 数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
物理电子学	3	0	3	0	0	10	12	5
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24	8	16	1	0			
电路与系统	17	5	12	1	0	7	7	3
探测与成像	1	0	0	1	0	1	0	0
通信与信息 系统	51	22	29	7	0	31	14	6
信号与信息 处理								

电子与通信工程	40	1	38	7	1	9	20	11
集成电路工程	8	1	7	0	0	1	5	2
合计	144	37	106	17	1	59	58	27

四、 评定办法

1. 免试推荐入学的学生（含保返推免的学生）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2. 统考生按当年考研综合成绩排名，根据各系各等级分配名额数确定保研资格；
3. 定向生不享受奖学金；
4. 外校调剂全部二等；
5. 跨院调剂考生原则上不享受一、二等奖学金。

五、 评定程序

1. 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2. 评定出学业奖学金等级，并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招办。
3. 拟定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，发放奖学金。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6年9月21日